



一年来,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广东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动作频频、举措连连——

搭建司法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四梁八柱” 托起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之翼

策划:林洁 林晔晗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吁青(署名除外)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吹响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号角。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2019年以来,广东高院在广东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潮中,立足审判职能,着力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司法规则衔接、深化司法合作交流等方面破题发力,首次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首次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制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逐步搭建起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四梁八柱”,托起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之翼。



香港籍人民陪审员赖亚力在广州南沙自贸区法院参审一宗商标侵权纠纷案

关键词:多个首次

2020年1月6日,新年刚迈着轻盈的脚步走来。当天,在广州的模拟法庭上,来自粤港澳三地的法官和律师就发生在大湾区内的同一宗知识产权案件,分别按照三地的诉讼程序模拟庭审,生动地展现了粤港澳三个不同法域民商事诉讼制度的特色和精髓。

随后,三场庭审的审判长或主审法官分别介绍了审理案件的主要思路,五位来自粤港澳三地的专家学者分别从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民商事诉讼制度的比较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等角度进行点评,分享了真知灼见,令在场的观众深受启发。

这是广东高院首次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题、以案件模

拟庭审为主线举办的司法案例研讨活动。活动的成功开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合作交流掀开了新篇章。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这片总面积达5.6万平方公里,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珠三角九市组成的大区域,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在广东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进程中,广东法院按照“中央要求、湾区所向、三地所长”原则,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在“联通”“贯

通”“融通”衔接上聚焦发力,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携手港澳有关方面共同写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篇世界级的大文章。

据了解,2019年以来,广东高院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不断出招发力。除首次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外,广东高院还于2019年12月17日首次统一发布了20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涵盖生产经营权、商标权、跨境投资、跨境婚姻、跨境务工等领域权益保护内容,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港澳企业及居民在内地投资、经营、创新创业等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关键词:三年行动方案

粤港澳三地山水相连、地域相近、人文相通、联系紧密,市场主体众多、经济活跃度高,民商事纠纷相应地“水涨船高”。

据了解,自1980年受理了第一宗涉港案件后,广东一直是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案件的重地和风向标,审理了约占全国三分之二的涉港澳案件。近年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进,广东与港澳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相关民商事纠纷也相应增多。

善弈者谋势。如何搭建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四梁八柱”,构

建全方位立体服务保障体系?广东高院一直在酝酿“大动作”。

广东高院制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把服务和保障大湾区建设作为引领全省法院工作的“纲”,全面深化与港澳区际司法合作,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共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湾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年行动方案》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定位、阶段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前瞻谋划了

构建法治化发展环境、推动司法规则衔接、深化司法合作交流等三大重点任务,确定了24项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密切相关的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位。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该行动方案,压实全省法院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分工,为全省法院今后三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画出“路线图”,制定“任务书”,推动共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湾区。

关键词: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支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重大时代使命,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法院工作的着力点。

——权利更有保障。通过完善审判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人身财产、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就业创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化粤港澳三地区际司法合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更加规范。通过“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智慧法院建设,统一规范大湾区内地法院诉讼服务,使大湾区企业和群众享受“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的诉讼体验。

——程序更加多元。通过“一

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让更多矛盾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信息更加公开。通过司法公开四个平台建设,构建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逐步实现审判流程全公开、裁判文书全上网、庭审直播全覆盖。

——结果更可预期。通过统一裁判标准和推动三地司法规则衔接,使大湾区企业和群众在参加诉讼时更有预见性,让公平公正更可感受,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所有重点工作任务都将分解到具体部门,明确分阶段进



澳门法官和律师模拟庭审 徐志毅 摄

展目标和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式管理,加强督察督办力度,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作出广东法院贡献。

通过一项项创举、一个个行动,广东高院逐步搭建起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四梁八柱”,共同托起了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之翼。

教育部将在部分高校开展“强基计划”试点

2020年起,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

记者15日获悉,为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部将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也称“强基计划”),这一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

在招生选拔模式上,将探索建立基于统一高考的多维度考核评价学生的招生模式。

高校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单独制定培养方案,采取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该计划起步阶段,教育部将遴选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开展试点。2020年起,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新华社)

突出基础学科: 数理化史哲生古文字 创新培养模式: 小班教育本硕博连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强基计划”答记者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XX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截至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余额(元)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人	原债权人
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5,657,113.54	145,657,113.54	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31,554,800.00	31,554,800.00	100,303,870.51		农业银行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63,530,000.00	63,530,000.00	131,374,993.10		农业银行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5,260,000.00	45,260,000.00	121,221,002.04		农业银行
2	广州国际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321,261,667.86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广越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广州市国信工贸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7,037,692.36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国信工贸公司	农业银行
4	广州四信置业发展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7,978,341.50	广州四信信托投资公司	农业银行
5	广州市天河恒生大厦	2,500,000.00	2,500,000.00	13,986,160.78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农业银行
6	广州国信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201,468.2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农业银行
合计		1,122,839,059.91	374,501,913.54	748,337,146.37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也称“强基计划”)。这一改革试点可能涉及哪些学生?招生过程如何?怎样确保公平公正?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实施“强基计划”?

答:2003年教育部开展高校自主招生改革以来,在探索综合评价学生、破解招生“唯分数论”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关研究表明,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术论文、升学深造等方面总体表现突出。但近年来,自主招生也面临一些新挑战和突出问题,包括招生学科过于宽泛、重点不集中、招生与培养衔接不够、个别高校考核评价不够科学规范、个别考生提供不真实的学科特长材料等,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加以解决。

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和总结高校自主招生和上海等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解决自主招生中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起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2020年起,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

问:哪些学生可以考虑报名“强基计划”招生?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

起步阶段,“强基计划”遴选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开展试点。

3月底前,试点高校发布年度“强基计划”招生简章。4月,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可在网上报名参加“强基计划”招生。6月,所有考生参加统一高考。6月25日前,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有关高校提供考生高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6月26日前,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按在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确定参加学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公示入围标准。7月4日前,高校组织考核。7月5日前,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

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并公示录取标准。

问:“强基计划”对于极少数具有突出特长的学生有什么特殊考虑?

答: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录取。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问:为什么将“强基计划”的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

答:高考成绩在“强基计划”录取中将起到两方面重要作用:一是作为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强基计划”取消了竞赛证书、论文、专利等作为入围高校考核条件的做法,以学生高考成绩作为依据。二是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强基计划”改变原自主招生“降分录取”的做法,高校将考生的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折合成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综合的评价。其中,高考成绩占比不得低于85%。

问:“强基计划”在人才培养上有什么新举措?

答:一是单独制定培养方案。高校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可单独编班,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二是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三是推进科教协同育人。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这些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四是强化质量保障

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积极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

问:如何确保“强基计划”招生的公平公正?

答:“强基计划”将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建立更高水平的公平保障机制。一是严格高校考核。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高校考核,笔试、面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全程录音录像。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公示。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三是加强违规违纪查处。将“强基计划”纳入巡视和督导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问:“强基计划”和原自主招生有哪些区别?

答:一是选拔定位不同。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而“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二是招生专业不同。自主招生未限定高校招生专业范围;“强基计划”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安排招生。三是入围校考的依据不同。自主招生的入围依据主要是考生的申请材料;“强基计划”的入围依据是考生高考成绩,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四是录取方式不同。自主招生采取降分录取的方式,最低可降至一本线;“强基计划”将考生高考成绩(不低于85%)、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折算成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的考查。五是培养模式不同。相关高校对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培养方式上未作特殊安排;“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将实行小班化、导师制,并探索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畅通学生成长发展通道,实现招生培养良性互动。

(新华社)